

淮滨县王店乡农事服务中心项目- 一标段-粮食烘干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35

采购人：淮滨县淮河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一缘三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6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huaibi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CA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专家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淮滨县王店乡农事服务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淮滨县王店乡农事服务中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淮滨县）（<http://huaibin.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35
- 2.项目名称：淮滨县王店乡农事服务中心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481270.71元，最高限价：3481270.7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淮财磋商采购-2025-35-1	一标段-粮食烘干中心项目	2081270.71	2081270.71
2	淮财磋商采购-2025-35-2	二标段-农机装备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5.1采购范围：

一标段：粮食烘干中心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初加工车间、中转仓、烘干中心钢结构厂房、室外工程道路、地磅基础及地磅、过路管涵；室外电力工程包括室外电缆及电缆保护管敷设工程；安装包含的有中转仓电气，设备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标段：农机装配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2台，用于小麦、水稻收获。拖拉机2台(自驾仪、爬行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2标段划分:二个标段。一标段：粮食烘干中心项目；二标段：农机装配项目。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工期;一标段：60日历天；二标段：按采购人要求至项目验收合格。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具有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以来至少提供1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一标段:粮食烘干中心项目: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包含叁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二标段-农机装备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备注(营业执照需要有生产或销售农机资质)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3.5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淮滨县）（<http://huaibin.xyggy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 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标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磋商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淮滨县淮河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淮滨县乌龙大道中段农业农村局二楼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185376317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省一缘三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8号A座902号

联系人：简先生

电 话：17703712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5376317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淮滨县淮河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淮滨县乌龙大道中段农业农村局二楼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853763171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一缘三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洞路18号A座902号 联系方式：简先生 联系电话：17703712033
1.2.3	项目名称	淮滨县王店乡农事服务中心项目
1.2.4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一标段-粮食烘干中心项目 预算金额:2081270.71元。最高限价:2081270.71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4.1	磋商内容	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4.2	工期	60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p>1.5.1</p>	<p>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具有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以来至少提供1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一标段：粮食烘干中心项目：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包含叁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p>
--------------	---------------------	--

		<p>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p> <p>4.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按废标处理。</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YTF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5.1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 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共3人, 其中业主评委1人(为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 评标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标金额100万以下的部分按照1.2%计取，100万-500万的部分按照1.0%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磋商控制价	本标段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081270.71元，报价超过此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磋商范围及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1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使用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7.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7.6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7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8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

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8.重新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1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15%)	投标报价×(1-15%)

10.1.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1.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0.1.4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1.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1.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18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1、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评标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专家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3、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计划工期	满足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的工期时间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的质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全部范围及数量
	磋商有效期	满足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的要求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	--

磋商小组依据以上初步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投标单位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3、根据信财购〔2020〕4号文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的），有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50分) 缺项者该小项不得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分	根据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施工组织措施针对性强，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叙述内容全面详实、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且不够符合实际情况、合理性欠缺、可行性欠缺得1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5分	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内容全面详实、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且不够符合实际情况、合理性欠缺、可行性欠缺得1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全面、详实、合理、可行的得5分；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且不够符合实际情况、合理性欠缺、可行性欠缺得1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5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3分；内容不够全面且不够符合实际情况、合理性欠缺、可行性欠缺得1分，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内容全面详实、合理、可行的得5分；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且不够符合实际情况、合理性欠缺、可行性欠缺得1分，缺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理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内容全面详实、合理、可行的得5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且不够符合实际情况、合理性欠缺、可行性欠缺得1分，缺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0-3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进场计划表达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安排合理可行3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内容不够全面且不够符合实际情况、合理性欠缺、可行性欠缺得1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平面图0-5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合理，切实可行安排合理5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且不够符合实际情况、合理性欠缺、可行性欠缺得1分，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0-2分	根据劳动力配备计划及分包情况安排合理、科学的得2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1分，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欠缺、可行性欠缺得0.5分，缺项不得分。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0-5分	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处理措施、质量通病的控制切实可行安排合理5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且不够符合实际情况、合理性欠缺、可行性欠缺得1分，缺项不得分。
新技术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0-5分	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并切实可行得5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内容不够全面且不够符合实际情况、合理性欠缺、可行性欠缺得1分，缺项不得分。
类似业绩（4分）	投标人2022年以来承揽过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共计4分。（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综合部分 (20分)	其他因素评分 (16分)	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根据投标单位做出承诺的情况，详实、合理、可行得3分。基本详实、合理、可行得2分，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不够全面的1分，缺项不得分。保证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根据投标单位做出承诺情况，详实、合理、可行得3分。基本详实、合理、可行得2分，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不够全面的1分，缺项不得分。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比较详实全面得3分，基本全面得2分，不够全面得1分，缺项不得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5分。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3分。优惠承诺较欠缺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改善经营服务态度，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保修期外保修和其他实质性承诺，详实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得1分，缺项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招标，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负责。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负责。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年度一次性付清。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1.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服务的可以解除合同。

12.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6.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13.4 签定地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月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提交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5、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6、我方在此次投标活动中，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址：

电话：

_____年月日

(二) 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投标质量	合格				
投标工期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p>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月日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根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分别填写本表。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月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以来至少提供1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3、企业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 3)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截图。
- 4) 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担的工作	合同金额或费率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1、非分包合同业绩，投标人仅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开标现场无需查验原件；

2、供应商须对业绩的真实性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附入投标文件内)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

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

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

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